

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心理、社交及心靈關顧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晚期照顧計劃
編號	106125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在院舍從事管理輔導服務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批判性地分析及評估能力。能夠聯繫其他專業人士，評估晚期病患長者的身體狀況，瞭解長者的心願，制定晚期照顧計劃，令長者尊嚴地度過生命的最後時光。
級別	5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晚期照顧計劃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瞭解晚期照顧計劃的目的及重要性 • 瞭解適合參與晚期照顧計劃的對象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末期癌症長者 • 器官機能衰竭長者 • 末期認知障礙症長者等 • 瞭解制定晚期照顧計劃的過程 • 瞭解長者對晚期照顧計劃的認識程度 • 瞭解長者臨終照顧的需要 • 瞭解長者身後事處理及安排 • 瞭解晚期照顧相關的法例及臨床工作指引 • 瞭解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的技巧 • 瞭解與長者及其家人建立關係的技巧 <p>2. 制定晚期照顧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對長者灌輸晚期照顧計劃的目的及重要性，讓長者作出適當的決定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表達自己的心願，令自己尊嚴地度過人生最後的日子 • 讓家人瞭解自己的心願，減少家人的無助感及與家人的衝突 • 聯繫相關的專業人士，例如：醫生，以準確地評估長者的身體狀況及其表達晚期心願的能力 • 與長者及其家人進行良好的溝通，確定長者在晚期生活方面的需要及心願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在熟悉的環境，在家屬或相熟的護理人員陪伴及照顧下，度過生命最後的一刻 • 拒絕不必要或侵入性的急救，安詳地離去 • 讓長者表達身後事處理安排等 • 關顧長者在靈性上的需要，讓長者向相關的員工及專業醫療人員交代自己的心願 • 妥善記錄照顧計劃，以便相關人士能夠按照計劃作出協調及適當的安排，並按長者的意願，調整照顧計劃內容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保在制定計劃時，能夠尊重長者的自決能力 • 確保在制定計劃時，能夠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透過教育長者及進行良好的溝通，瞭解長者的晚期心願及需要；及 • 能夠根據長者的意願及法律的規定，制定晚期照顧計劃，令長者尊嚴地度過生命的最後時光。
備註	